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4 中央财政防灾减灾补助资金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新安政采磋商-2024-71

甲 方：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孟津县硕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新安县农业农村局（甲方）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补助资金采购项目委托诚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政府采购。孟津县硕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价款
创新远牌 2 寸水泵	QS(R) 20-60/4-5.5	山西解州新华泵业有限公司	32 台	2600	83200
创新远牌 2.5 寸水泵	QS(R) 25-34/2-4	山西解州新华泵业有限公司	12 台	2500	30000
创新远牌 3 寸水泵	QS(R) 40-39/3-7.5	山西解州新华泵业有限公司	7 台	3500	24500
创新远牌 4 寸水泵	QS(R) 63-24/2-7.5	山西解州新华泵业有限公司	2 台	3800	7600

坤都牌 2寸管	dn63× 4.7mm× 1.25MPa	河南坤都管业 有限公司	5745 米	14	80430
坤都牌 2.5寸管	dn75× 5.6mm× 1.25MPa	河南坤都管业 有限公司	2210 米	16	35360
坤都牌 3寸管	dn90× 6.7mm× 1.25 MPa	河南坤都管业 有限公司	755 米	22	16610
坤都牌 4寸管	dn110× 8.1mm× 1.25MPa	河南坤都管业 有限公司	450 米	32	14400
三丰公司 有衬里 软水管	10-65-25	南阳市三丰消 防器材有限公 司	7046. 15 米	7.79	54889.5
合计总价：叁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圆伍角（346989.5元）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叁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玖元伍角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346989.50 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运输、装卸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依据合同及相关手续，通过新安县国库支付中心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结算全部款项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它材料。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孟津县硕丰农业机械开发有限公司

开户行：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利支行

账号：67015071700000055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 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 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它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验收合格, 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 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货物验收包括: 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质量,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原厂保修卡、箱内附件等交付给甲方。

6.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 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 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3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 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 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亚辉; 联系电话: 17538596185。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

4. 货物交付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乙方应对甲方提出质量、三保等问题技术支持服务,并在半(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

6. 乙方应负责水泵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水泵(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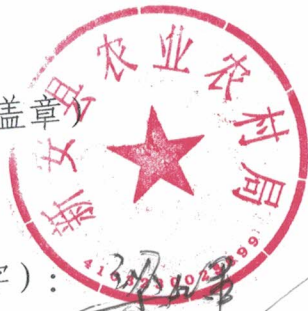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刘亚辉



签订日期：2024.12.23